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明澤

陳吉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陳明澤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吉松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65,36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陳明澤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41,37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陳吉松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
01 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  
03 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  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724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491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4905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34555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25245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新臺幣	陳吉松、陳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37188 元	明澤	年05月01日 起		
006	新臺幣 22558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7	新臺幣 27808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8	新臺幣 28628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0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491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4905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34555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25245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37188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 22558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 27808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8	新臺幣 28628 元	陳吉松、陳 明澤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